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99815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4日

商 标

# 三潭印月

申 请 人 谷长春

地 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新城社区电缆厂家属楼B楼3单元401号

代理机构 米鹿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棋盘游戏器具；体育活动器械；玩具；抽奖用刮刮卡；钓鱼用具；锻炼身体器械；棋；运动用球；积木；圣诞树用装饰品（灯、蜡烛和糖果除外）